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论文集

主编 黄子毅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国防大学 2 062 0142 0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论 文 集

主编 黄子毅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100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论文集/黄子毅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1

ISBN 7-5035-1116-8

I.市… II.黄… III.①法制-研究-中国-文集②立法-法的理论-中国-文集 IV.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11933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河北省燕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12月第1版 1994年月12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7.875

字数: 204千字

定价: 7.00元

前 言

1993年9月，由中国干部教育法学研究会、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中共甘肃省委党校、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中共甘肃省金昌市委党校、金昌市社科联、金昌市司法局联合召开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学术研讨会，也即全国党校第四届法学研讨会在甘肃省兰州市和金昌市举行。中共中央党校、司法部、中共甘肃省委的领导同志亲临会议指导，并作了重要讲话，会议收到论文几十篇。会议遵循百家争鸣，各抒己见、相互切磋的方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市场行为的法律调整、市场经济与廉政建设、市场经济与行政法制建设、市场经济与地方立法和监察立法等问题进行了比较深入的讨论。本书收入的论文，反映了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校在法学理论研究上的新成果。由于篇幅所限，有的论文只能摘要刊登。在编辑过程中，对一些论文作了文字的修改或删节，至于文章的观点，则尊重作者的意见，以便于进一步开展讨论，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论文集由黄子毅任主编，柴广钧、陈家球、王春水任编辑。

资助出版论文集的有甘肃省委党校、太原市委党校、上海市华夏律师事务所第三接待室、广东省委党校、甘肃省金昌市委党校等单位，谨向他们致衷心的感谢！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对论文集的出版给予很大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1994年4月

目 录

全国党校第四届法学研讨会纪要·····	(1)
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甘肃省委党校校长孙英同志在 全国党校第四届法学研讨会上的讲话·····	(5)
司法部副部长张耕同志在全国党校第四届法学研讨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9)
中共中央党校教育长刘海藩教授在全国党校第四届法 学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1)
中共中央党校科社部主任赵曜同志在全国党校第四届 法学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15)
在全国党校第四届法学研讨会上的开幕词·····	黄子毅 (17)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新阶段·····	陈文椿 (20)
用科学的生产力标准重新审视法理研究和法制 建设·····	曹玲莹 (26)
关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权的思考·····	王文革 (34)
试论《监察法》的基本内容和框架·····	黄子毅 王春水 (39)
廉政建设要靠教育,更要靠法制·····	柴广钧 (45)
反腐倡廉·····	李正德 (51)
我国企业法人制度的历史及现状·····	陈家球 (55)
关于企业立法体系的法律思考·····	刘鹤挺 (69)
论法律的实现·····	刘 丹 (78)
试论对公民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张 挥 (8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结构探议·····	袁文兴 (90)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加快我	
国的立法建设	李秀梅 (96)
中国市场经济立法的难点和特点	李仲达 (100)
浅议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完善法律	
保障与服务体系	亢 玉 李会钊 (107)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有完备的法制	王尧德 (112)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化	桂自力 (119)
论市场经济的法需求	张正德 (126)
论法律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导向作用和超前	
立法	于远河 (133)
搞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几个问题	潘在清 (141)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加强法制建设	张大英 (147)
市场经济与地方立法	黄子毅 (152)
市场经济与法制监督	高克明 高晓霞 (159)
我国公司法与西方国家公司法之比较	张心泉 王春水 (164)
市场交易的法律制度初探	彭友锋 (171)
论市场经济中平等权的扩展	赵 奇 (179)
市场经济立法论纲	段书臣 (183)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迫切要求加快经济法制建设	
步伐	陈善彬 (188)
浅析市场行为法制化	刘烈泉 (193)
简论市场经济与行政法制建设	方建文 (199)
运用法律武器保障经济建设	岳 豪 (205)
略论国家宏观调控中的法律手段	史浩林 (208)
西方国家公司法理论的发展	李清伟 石泰峰 (213)
强化法律监督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一环	刘永桂 (221)
当前法制建设的几个问题	石泰峰 (228)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	王 元 (238)

全国党校第四届法学研讨会纪要

1993年9月11—18日，全国党校第四届法学研讨会在甘肃省兰州市和金昌市举行。

本届研讨会是由中国干部教育法学研究会、中共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北京市委党校、甘肃省金昌市委党校、金昌市社科联、金昌市司法局联合举办的。来自全国各省、市党校的近70位代表参加了这次研讨会，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法律问题。

会议开幕式在甘肃省委党校隆重举行。参加会议的有甘肃省委副书记、甘肃省委党校校长孙英同志、司法部副部长张耕同志、中共中央党校教育长刘海藩教授、中共中央党校科社部主任赵曜教授、司法部宣传司副司长刘一杰同志、中国干部教育法学研究会会长黄子毅教授和甘肃省委、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省司法厅、省委宣传部、省高级法院、省检察院和省法学会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和全体会议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甘肃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王文学同志主持。

在开幕式上，黄子毅会长首先致开幕词。孙英同志代表甘肃省委和省委党校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他指出：在当前我国面临深刻改革即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势下，召开以探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问题为中心议题的法学研讨会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说就是法制经济。没有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制，市场经济就会陷于混乱。他还概要地介绍了甘肃省的情况并祝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张耕同志在讲话中指出：“这次会议研讨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问题与司法部的工作有密切联系，会议对我们的工作有积极意义。”他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对司法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迫切需要司法部门的法制宣传、律师等法律服务工作与之相适应。他充分肯定了党校在干部法律教育上所做的工作，认为中央党校和各级党校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是全国普法工作的重要部分，是对司法行政部门工作的重大支持。并希望中央和各地党校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深入研究，为干部法制教育作出新的贡献。

刘海藩教育长代表中央党校校委对会议表示祝贺，对承办会议的有关单位表示感谢。他在讲话中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要求加强法制建设。党校作为培训各级党政干部的部门要加强对干部的法制教育，为此，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校一要加强法学师资队伍建设，在党校形成一支有一定数量和较高素质的师资队伍；二要加强法学课程建设，保证法学课程在党校教学中占有一定比例和相应课时；三要加强科研，多作调查研究，面向实际，深入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问题。

赵曜同志也在会上作了讲话，他强调法学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方面。过去我国因忽视法制吃了大亏。如果我们重视法制，就不会发生“文化大革命”；如果苏联重视法制，就不会出现历史性大倒退。现在我们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样也离不开法制。

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法律问题，大会分华北、西北组、东北、华东、华中组，华南、西南组进行了讨论。各组选出代表共16人作了大会发言。综观会议收到的论文，代表们探讨的主要问题包括法的基本理论和宪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制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市场行为的法律调整；市场经济与廉政建设；市场经济与行政法制建设；市场经济中的平等权；市场经济与地方立法和监察立法等几个方面。

论文涉及的内容广泛，所分析的一些问题有一定深度，对我国市场经济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反映了中央和地方各级党校在法学理论研究上的新成果。

代表们还讨论了孙英副书记、张耕副部长、刘海藩教育长的讲话，交流了各省市党校法学科研的情况，普遍认为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不断推进，党校法学教学越来越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法学教学的地位逐步提高，为党校法学教育的大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会议希望各省市党校抓住机遇，加速法学教研机构的建设，加强法学师资的培养和提高，使党校的法学教研工作在较短时间内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党的干部法学教育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会议期间，司法部副部长张耕同志为会议代表和甘肃省委党校教职工、省司法厅、省政法干校等单位的干部作了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法律服务》的报告。报告分三个方面：（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法律服务的内在联系；（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三）深化法律服务改革，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会议期间，会议代表和金昌市的干部还听取了赵曜教授考察香港的见闻，黄子毅教授介绍了今年八月在北京召开的海峡两岸法律研讨会的情况以及从中得到的启示。

会议期间，会议代表走访了甘肃省金昌市委党校和金川公司党校等兄弟党校，并对甘肃省张掖、酒泉等市的经济建设和市场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与当地领导和有关单位的同志进行了座谈，使代表们对我国西北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有了初步了解。代表们还参观了我国最大的镍生产基地——金川有色金属公司，了解了我国有色金属开发利用的艰难历程以及取得的突出成就，使大家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前景充满了信心。

会议期间，代表们和中国教育法学研究会理事会还讨论了中国干部教育法学研究会若干组织问题，增选了研究会的理事和常

务理事，并对研究会今后的工作方针和具体安排进行了研究，通过了相应的决议。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八日

中共甘肃省委副书记、甘肃省委 党校校长孙英同志在全国党校 第四届法学研讨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全国党校第四届法学研讨会今天在这里胜利召开了。我代表中共甘肃省委、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对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来宾，对来自司法部、中央党校的领导同志，表示热烈的欢迎。

当前，我们国家正在面临着一场深刻的改革，这就是在十四大精神指引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也就是法制经济。那么，在这样一个重要的时刻，就这样一个主题，召开这样一次研讨，确实意义重大。我们相信，通过这次会议的研讨，对全国党校的法学教学，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问题的认识，都必将取得可喜的成果。我们相信，由于有司法部张耕副部长、中央党校刘海藩教育长和赵曜主任的亲临指导，有我们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这次会议也一定会取得圆满的成功。

同志们来到甘肃，来到兰州，有的同志过去可能来过，恐怕更多的同志是第一次来，所以，我想借这个机会，简要地向同志们介绍一下甘肃的情况。甘肃地处我国大西北的腹地，是我国内陆省份之一。这个省地形狭长，象一个哑铃，两头大中间细，东西全长达到1600多公里，南北宽有550多公里，其中的河西走廊最窄的地方只有25公里，整个面积45万平方公里。从面积上讲在我国还算是一个比较大的省份，人口有2300万。甘肃省又是一个

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全省主要的少数民族有11个，有回族、藏族，还有一些民族，东乡族、裕固族、保安族，这在其他省都是没有的，少数民族人口有180多万。甘肃省由于自然条件比较严酷，再加上过去历史的因素，因此，在解放前是一个十分贫穷落后的省份。建国以后随着大西北的开发和建设，甘肃几十年来有了重大的发展。早在“一五”期间，苏联当时援助156项工程，甘肃就有16项。后来陆续又作了大量的投资，建立了一大批国有大中型企业，所以，甘肃的工业还是有相当基础的。同时，根据需要，国家在这里建立了若干科学研究机构，科技人才在甘肃相对的比较多，象我们国家的离子加速器实验室建立在兰州，它是我国三个国家实验室之一，它对原子弹的制造，对于核物理的研究开拓都起着很大的作用，在国际上也有一定的地位。从整体上讲，教育事业的发展是不够的，薄弱的。但高等教育也有它相对的优势，象兰州大学，是全国重点综合大学。这个大学有4个学部委员，有11个博士生点，有42个硕士生点。它在全国有着一定的地位，某些学科在国际上也有一定的影响。总之，在过去几十年，党和国家从我国战略全局考虑，对西北，对甘肃做了大量的投入，奠定了经济的科技的各方面的基础。几十年后我们反回来，五六十年代作了这样重大的战略性部署，意义确实深远。从这个意义上讲，全国支援了西北，全国支援了甘肃。

当然，这几十年西北包括甘肃之发展，也支援了全国各地。甘肃是一个资源大省，主要是有色金属比较丰富。有200多种，出名的有几十种，象比较出名的镍、铅、锌、铜、铝、金、锡等等，资源比较丰富。几十年来国家在这里建立了一些大型企业，象金川公司，号称镍都，它一个企业产的镍占了我国产镍的80%，是世界上三大镍产地之一；象白银公司，它生产铜、铅、锌等等，几十年来为国家做出了宝贵的贡献；象玉门油矿，是一个老油矿，现在它比较小了，但是，对我们国家发展石油事业，确实做出了很大的贡献；象兰炼、兰化、兰石这些厂子，都是大型企业，这

个兰化是我国几个主要的化工基地之一；兰炼石油炼制在全国也居于高水平。这说明，几十年来国家为甘肃工业是打下了一定的基础。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大中型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这些企业也正在进行第二次腾飞。几十年以后，这些企业技术设备老化，产品老化问题比较突出了，借着改革开放的强劲东风，进行第二次创业，是这些大中型国有企业面临的重大课题。

从农业上讲，由于甘肃自然条件比较严酷，过去农村相对贫困是很突出的，象过去陇中这一带，就是定西这一带，兰州以东中部干旱地区是全国有名的穷地方。过去，中央领导同志从周总理开始，都对这个地区给予过特殊关怀，当时农村的贫困面达到70%。经过改革开放这十多年，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特别是由于兴建了一些大型的工程，农民的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发生了比较重大的改变。所以，目前贫困面由70%缩小到10%，这也是我们国家在农村改革上的成功，也是国家对甘肃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关怀的结果。当然甘肃目前发展的制约因素也比较多，突出的一个是人的思想观念，相对讲比较滞后，铁路、航空这些运输条件制约得比较严重。如果现在甘肃交通问题解决了，如火车问题解决了，那么经济增长20%是没有问题的。当然国家现在对西北、对甘肃发展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兰新线已开始进行复线的建设。中川机场和敦煌机场的改造已经立项，准备能降大型飞机。兰州通机场的道路，拟建高速公路，争取半小时左右就进入市区。

我向同志们汇报这些，是想使同志们对甘肃有个基本的了解。大家来了，难免要到各地走一走。我们也很希望大家走一走。甘肃又是一个古文化丰富的大省，旅游景点很多，河西走廊的敦煌是中外闻名的艺术宝库。象东边天水的麦积山，它的洞窟是泥塑，延续一千多年，⁶也可以说是一个雕塑博物馆。所以，希望大家会议结束以后有机会能够走一走，看一看。

我们这个会期的第二阶段在金昌。金昌就在河西走廊上。金昌市是我们国家建国以后建立的新兴城市，戈壁滩上建立起来的

城市。就是这个地方发现了镍矿，然后搞金川公司开发镍，就形成了这个城市。过去，方毅同志每年要来一次，“八下金川”。所有中央领导人，凡是来过甘肃的一般没有不去的。总书记前一段来给它题词“腾飞的镍都”。大家在那儿去开一段会也是很有意义的事情。去看一看这个反映了我们国家几十年成果的一个重大的建设。戈壁滩上平地起了一个城市是很有意义的。当然甘肃和我们兄弟省相比是比较落后贫困的一个省份。那么，我们希望各地的代表同志，特别是领导同志多给我们检查指导，看到什么不合适的话多加批评，以便我们改正。

这次会议在甘肃召开，我们特别高兴，特别欢迎。同志们来自全国各地，来自领导机关，到甘肃来这本身就是对我们的支持。我们相信同志们会把很多宝贵的经验带给我们，也是我们很好学习的机会。通过这次会议，我们想对甘肃省党校的法学教育一定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对我们全省的各方面工作都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所以最后我再次欢迎同志们来，祝同志们在甘肃期间过得愉快。

谢谢。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司法部副部长张耕同志在全国 党校第四届法学研讨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对于孙英同志精彩的介绍，我有些感想，我和我们宣传司的刘一杰司长有幸来参加这次座谈会，感到非常高兴。因为这次座谈会会有一个重要的议题就是要研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问题。这个问题和我们司法部的工作，特别是和我们的法律服务工作、法制宣传工作、律师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我们感觉这次会议的召开，对司法部的工作是一个很大的支持。通过这个会议的研讨，我想将会对一些工作领域的问题有很大的帮助，得到很大的启发。所以，在这里，我想向筹备这次会议的有关方面的领导和同志们，特别是向甘肃省委、政府和甘肃省委党校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现在感觉到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法制的要求显得越来越迫切。特别是对我们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所以我们需要把法制宣传工作、律师工作、法制教育工作搞得更好，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在这些问题上，中央党校和全国各级党校对我们给予很大支持。在“一五”普法和“二五”普法工作中，全国党校系统做出了很重要的贡献。因为党校是培养和造就我们党和国家各级领导干部的学校，特别是培养我们党的一些高级干部的摇篮。因此在党校开设法制课，特别是要加强这门课程的分量，这对我们国家的法制的发展和健全，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贡献，因为我们法制的发展和健全，需要各个

方面领导同志的支持，领导同志的带头，所以，党校把法制教育放在一个重要的位置，我认为这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工作。我想借这个机会，祝贺这次研讨会开的成功，取得完满的成效。

谢谢大家。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一日

中共中央党校教育长刘海藩教授 在全国党校第四届法学研讨会 开幕式上的讲话

我来参加这个法学界的盛会，主要是代表中央党校校委对会议表示祝贺，同时也是来学习大家在法学研究方面的一些好的见解和党校法学教学建设方面的一些好的经验。参加这个会议的专家们主要是党校系统的，而且中国干部教育法学研究会的会长黄子毅教授又是我们党校的法学专家，所以我首先代表中央党校对甘肃省委、省政府，特别是孙书记及各位领导表示感谢。另外要感谢中央司法部张耕副部长、刘一杰司长在百忙中专程来指导我们这个会议。司法部对我们中央党校的法学教学、法学学科建设历来是十分关心的，我今天一并表示感谢。

今天到会的代表主要是全国党校法学界的专家，省委的孙书记是我们甘肃省党校的校长，我想首先汇报一些和党校有关的信息。去年乔石同志讲，“党校的发展，党校的建设都要依靠改革。”那么，党校怎么改革？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过程当中，党校怎么办？好象遇到了一个问题。最近中央要开一个全国党校工作会议，并要发一个关于加强党校工作的文件。文件大致有五个意思，今天作为一个信息，向大家汇报。一个是肯定了党校过去在办学方面、在干部教育方面的成绩和工作。同时提出了党校要深化改革。第二个意思是党校的地位和作用。我们现在在机构编制方面都要进行改革，进行调整。那么党校的地位和作用怎么确定？中央这个文件基本是重申1990年15号文件。党校是一个特殊